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汪洋、黄海勇、高杨、陈胜华、吴亚），其中董事黄海勇先生、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大额亏损，资不抵债，历史遗留问题仍未能有效处理，不能判断已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和效果，不能判断未来战略应对和经营计划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2、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大额亏损，资不抵债，历史遗留问题仍未能有效处理，不能判断已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和效果，不能判断未来战略应对和经营计划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不能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不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不能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不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2,915.1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884.17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29,250.71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161.12 万元。

鉴于报告期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鉴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对减值准备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不能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不能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不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不能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不能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12、会议以 3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吴亚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鉴于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不确定性在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仍然存在，不能对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作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不能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 2、3、4、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